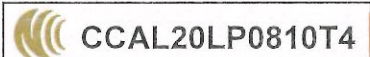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二、地址：15 Volvo Dr., Rockleigh, NJ 07647
三、製造廠商：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四、器材名稱：infiNET EX® Network and ER Wireless Gateway
五、廠牌：Crestron
六、型號：CENI-GWEXER
七、工作頻率：Zigbee: 2405 MHz-2480 MHz
八、發射功率(電場強度)：105.23 dB μ V/m
九、審定日期：109年04月22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

定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2、機構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180巷120號、電話：03-407171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2.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之規定。
3. 本器材使用Whip Antenna，最大天線增益：2 dBi。
4. 本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 本器材隨貨配件與線材表列如下：

配件與線材名稱	廠牌	型號
PoE Power Supply	CRESTRON	PW-4803RU
Ethernet Data Cable	CRESTRON	2022311
Antenna	CRESTRON	2001016
以下空白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 180
巷 120 號

聯絡人：彭益裕

電話：(03) 407-1718 分機 215

電子信箱：Eeyore_Peng@isl.com.tw

受文者：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代表人：Gary Fre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翔智驗字第 1091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定證明(一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附負擔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4 月 03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負擔。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同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 五、申請人名稱：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代表人：Gary Freed)、營業所地址：15 Volvo Dr., Rockleigh, NJ 07647。

六、本案予以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定證明乙份。

器材名稱：infiNET EX® Network and ER Wireless Gateway、廠牌：Crestron、
型號：CENI-GWEXER、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L20LP0810T4、審定日期：
109年04月22日。

七、本案本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旨揭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貴公司不得以所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之無線射頻硬體功能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同法第123條廢止原處分。

八、依同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8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九、旨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及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十、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應無變更射頻性能，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若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十一、旨揭器材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十二、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代表人：Gary Freed)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董事長 **林建勳**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二頁 共二頁